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25号）精神，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

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在各二级培养单位由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免研、兼职辅导员等满足学校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学业培养要求及学术创新要求，可根据其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及其他相关表现，给出相应的综合评价结果。

第九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二者根据以下公式得出综合成绩记实分：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40%+科研成绩*30%+体美劳素养*30%；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20%+科研成绩*50%+体美劳素养*30%
3.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科研成绩*70%+体美劳素养*30%。

注：公式中每部分分值设置上限，每部分针对该部分有分数的研究生进行排名，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记，该部分无分数的按 0 分记。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启动时，需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五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

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硕博连读生在转为博士生第一年时以硕士生身份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类相关成果材料和证明必须在评价年度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一 思想政治表现

（一）突出表现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2.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

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4.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5.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一）课程成绩为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二）学术研究

1. 论文著作、知识产权

具体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环境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2. 参加学术报告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或学术报告，每场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三）实践创新

序号	类别	分值
1	“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400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冠军（亚军和季军依次递减5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赛特等奖	
2	“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	200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	
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	100
	“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等奖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	50
	“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	------------------	--

注：其他学科竞赛或科研竞赛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三 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一）体育方面

1.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计 5 分/项，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额外加分 5、10、15 分/项
2. 学年内至少修一次体育课程，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计 15 分/项
3. 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运动会，计 4 分/项
4. 经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体育方面的活动，计 0-10 分/项
5. 参加省级、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并获奖的，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二）美育方面

1. 参加学校内各类书画等艺术活动计 8 分/项，获奖额外加分 8 分/项
2. 学年内参加美育选修课程，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计 15 分/项
3. 参加学院内各类书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计 6 分/项；参加学院组织的美育赛事、报告等计 4 分/项；参演学院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各类文艺演出计 10 分/次
4. 经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计 0-10 分/项
5. 参加省级、国家级及以上美育赛事活动并获奖的，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三）劳育方面

1. 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活动（一个月及以上）的，计 30 分/项

2. 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的分别计 5、10、20、30 分/项
3. 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创业类赛事、职业规划大赛的分别计 10、20、30 分/项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劳育活动计 4 分/项；参加经认定的院级活动计 3 分/项，获奖的额外加 3 分/项
5. 有以下任职情况的：
 - (1)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经考核评为优秀 80 分/人；良好 40 分/人；合格 20 分/人；不合格 0 分/人
 - (2)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经考核评为优秀 60 分/人；良好 30 分/人；合格 15 分/人；不合格 0 分/人
 - (3)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各班副班长、各课题组组长：经考核评为优秀 40 分/人；良好 20 分/人；合格 10 分/人；不合格 0 分/人
 - (4)担任其他班委、勤工助学岗位的，经考核评价为合格的计 10 分/人
6. 经由学院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劳育方面的活动，计 0-10 分/项

注：

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不区分先后次序
3. 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兼职可以累加，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4. 申报各类活动及获奖加分，应当提供获奖证书等书面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定加分